



#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超高速离心机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868

采购单位：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单位：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磋商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七、合同的授予

##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提示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政府采购部分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试运行的通知》，本项目在其要求的试运行范围内，各供应商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制作并提交纸制版响应文件外，还应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请见通知（网址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b9f3f10d-776e-49a2-a622-6cc77fd902c5&categoryNum=048>）。

试运行期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清河南路1号

联系方式:0539-813916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与孝河路交汇处鲁商中心 A8-1-502 室

联系人：夏工      联系方式：18396713086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超高速离心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868

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超高速离心机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具有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公布为准；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 6、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90 万元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8、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19年12月05日8时30分至2019年12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钥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LYZF），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3、方式：自行下载。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1）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备案登记；（2）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办理诚信入库CA锁，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9年12月05日至2019年12月11日

###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2月16日13时30分至2019年12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2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18396713086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超高速离心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868
	采购人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预算价	预算总价： <u>90万元整</u> 。投标报价（含初次报价）超出预算价者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6	履约保证金	/
7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8	报价有效期	90天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p> <p>供应商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购买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光盘备用。</p> <p>1、电子化投标试运行期间，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p> <p>2、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报价函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p> <p>3、响应人须保证启用电子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p> <p>4、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响应的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b>技术支持：4009980000</b></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均须胶装；</p> <p>2.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LYTF ）；</p> <p>3.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刻录到光盘 1 份（单独密封）。</p>
11	开标时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料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公开唱价一览表（单独密封）；</p> <p>3.资质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交的材料；</p>

		<p>4.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的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开标现场解密）；</p> <p>5. 磋商文件其他部分要求提交的材料。</p>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资料	<p>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具体资格审查内容：</p> <p>1、营业执照（原件查验）；</p> <p>2、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原件查验）；</p> <p>3、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总代必须有关联证明材料）的授权书、质保函（原件查验）；</p> <p>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截图加盖公章）；</p> <p>5、“信用中国”无失信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p> <p>6、“中国政府采购网”无失信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p> <p>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原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交齐全且真实有效，同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p>
14	磋商内容	技术、商务部分
15	进口产品	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17	质量要求	<p>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相一致。</p>



18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 日</u> 内供货安装完毕。
19	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有关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p>尊敬的投标人：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了保证投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采购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  
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  
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  
应商。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  
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  
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  
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  
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  
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5.3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5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6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 **6.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起 90 日内，磋商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 报价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仔细检查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

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1.2 响应文件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是否分册装订不做要求）
- 2) 商务标书

- a) 商务标书目录；
- b)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d) 公开报价一览表、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e)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f)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g) 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h) 类似项目的业绩（格式见附件）；
- i)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j) 在以往的前三年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的书面声明；
- k)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1) 资格审查材料：

- 营业执照
-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
-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总代必须有关联证明材料）的授权书、质保函；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截图；
- “信用中国”无失信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
- “中国政府采购网”无失信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

### 3) 技术标书

- a) 技术标书目录；
- b)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c) 产品的型号、规格、品牌、图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制造商（产地）；
- d) 投标产品参数，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设备参数逐条做出响应，注明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
- e) 投标产品说明：供应商应对拟提供的产品进行描述，包括产品检测报告等，

证明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说明、产品图样册等；

- f) 产品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包括：产品的生产采购、供应实施计划、现场服务支持、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
- g) 所报货物的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属国家强制性的必须有）强制性许可、认可、认证证书等，生产或制造许可证等详细资料；
- h)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

#### 11.4 唱价密封袋

为方便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三份《报价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价密封袋”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唱价密封袋与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 12. 报价说明

12.1 **预算总价：90 万元整。**投标报价（含初次报价）超出预算价者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本单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2.2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项目报价为“指定地点”的“交钥匙”价（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本次招标的设备材料从生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护保养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设备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检验、检测、措施费、规费、税金、验收费、培训费用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维护保养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以及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单价一次性包死、并以人民币报价。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12.3 供应商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各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依据当地实际情况、项目场地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

12.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

12.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2.6 投标人不得低于设备成本价格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型号设备进货发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 本次采购活动中，各供应商均有不超过三次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 12.8 知识产权

12.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临沂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有：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1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未进行胶装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3.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以 A4 纸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3.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3.6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3.7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电子光盘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在规定的签字处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字。

15.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19 年\*\*月\*\*日\*\*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5.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5.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5.1 款、15.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以证明其出席。

### 17. 报价截止时间

17.1 报价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

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9.4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0. 质疑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文件应按照上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五、磋商

### 20. 开标会议一般规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按照开标系统从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单，同时，对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提供现场解密（供应商应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CA 锁，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按开标顺序，依次导入有效响应文件第一轮后，提供第二次解密，解密时间为 5 分钟）投标单位不能完成现场解密，则视为放弃此次响应文件解密，而无法读取导入，按废标处理。解密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以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等因素），且交易场所满足开评标条件时，所有供应商的光盘同时开启，启用未加密响应文件光盘进行开评标活动。

20.2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0.4 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开标会议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1.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2 未按本须知第 15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1.1.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 22. 磋商小组

22.1 开标会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开标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4. 磋商步骤：

###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 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逾期送达的；
-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 (10) 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1) 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2)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不保证接近基准值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2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

(1) 评审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

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按最终得分确定中标或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3)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工作方案、业绩、服务、人员配备、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投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述情形除外）。

(4) 政策性功能

#### 1、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1) 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

(2) 投标产品制造商是中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原件）。

(3)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必须都属于中小企业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



规定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需提供产品属于清单中相应品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且以上证书（含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 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

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品目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品目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品目清单；

4) 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品目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品目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品目清单。

5)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4、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评审细则：**

总分：100 分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部分（45分）	产品质量及性能（2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技术性能、产品的稳定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整体配备优良，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参数完全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0-16分；</li> <li>2) 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得15~11分；</li> <li>3) 产品整体配备一般，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参数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性一般，得10~5分；</li> <li>4) 产品整体配置一般，主要技术性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整体配置及设备稳定性相对较低的得4~1分。</li> </ol>
	技术性能及优势（1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产品运行和维护费用的说明，由评委酌情打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的产品为本品牌该类型最高端机型，产品配置丰富，维护费用定价合理，特色技术对临床医学使用有明显帮助的得10-7分；</li> <li>2) 提供的产品为本品牌该类型较高端机型，技术描述详细，货物运行一般，具备特色技术但对临床医学使用意义不大的得6-4分；</li> <li>3) 提供的产品未运用新技术，没有很突出的性能，符合招标要求，货物运行和维护费用相对高的得3-0分。</li> </ol>

	技术资料完整性（5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资料（如技术文件、检测报告、彩页等）是否完整、齐全，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技术资料较齐全完整的得5-4分，技术资料齐全的得3-2分，技术资料不全的得1分。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供货实施方案（10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打分，送货安装计划快速、供货组织方案合理性、完善度较高的得10-8分，送货安装计划响应及时、供货组织方案合理性、完善度高的得7-4分，送货安装计划符合要求、供货组织方案合理性、完善度一般的得3-1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服务部分（14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实施标准、保障体系、维修网点、人员培训、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评价比较： 1) 有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具备本地化服务方案，具备人员培训方案，响应时间迅速，得10-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服务保障体系不够健全，缺少人员培训计划或故障维修方案，未对响应时间做出承诺保证或响应时间较长，得7-5分； 3)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内容较差，解决问题的能力欠缺，响应时间迟缓，可能导致耽误现场使用情形，得4-1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分。
	其他优惠条件（4分）	本产品质量保修期为1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商务部分（11分）	同类项目的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有效业绩以提供买卖双方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为准计算，彩色/黑白复印件、扫描件等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及制造商综合实力（5分）	根据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情况、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高的得 5-4 分；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高的得 3-2 分；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情况、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的得 1 分。
--	-----------------	---

注：1、所有加分证明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同时还必须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加分。

3、加分证明装在一个档案袋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供应商提供的证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若发现有假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成交单位的确定依次递补。

## 七、合同授予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成交单位。

### 28. 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购买磋商文件的费用不退还。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成交结果。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未成交单位于成交公示时间后七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领取未成交通知书，其内容包含未成交单位的打分细则及排名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则视为放弃领取，其造成的后果由未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原件**（其中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到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备案）。

### 31. 其他

31.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1.2 公证费：由中标供应商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

31.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1.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超高速离心机采购项目
- 2、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 内供货安装完毕。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 5、本项目预算总价：**90 万元整**。投标报价（含初次报价）超出预算价者作无效标处理。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 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提供必要的检验设备，进行各项数据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报告和相关的测试数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
- 2) 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产品特点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参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
- 3) 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且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4) **保修期 $\geq 1$  年**，在保修期结束后，成交人必须继续提供对货物的售后服务，仍应按照保修期内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只收取相应的材料费，不收取修理费，专业售后服务网点 24 小时上门，2 小时响应。
- 5) 备品备件常年供应，只收取成本价。
- 6) 中标人应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三、项目参数要求：

#### 超速离心机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1 台

1. 最高转速： $\geq 10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800,000 \times g$ ；
2.  $\geq 12$  寸触屏式液晶显示屏，界面直观，便于操作
3. 具备转头动态惯性检测 (Dynamic Rotor Inertia Check) 功能，若发现有超速情况会自动设至最高允许转速；
4. 真空度 $< 10$  Microns(0.9Pa)，并能数字化实时显示真空度的具体数值（非高中低模式显示）；
5. 目视平衡，样品不平衡容许度： $\geq \pm 5\text{ml}$  或  $\pm 10\%$  样品体积，最高可达 10mm 以上；
6. 可以使用手机或计算机远程监控仪器状态，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7. 离心专家软件内置于主机，具备本机进行实验模拟的功能，并可将模拟的离心条件直接下载运行；
8. 仪器可实时显示运行曲线图，以便于追踪整个实验过程；
9. 离心时间设定范围为 999 小时 59 分可调，连续离心；
10. 仪器可本机模拟以下实验过程：  
颗粒沉降运行；速率区带运行；质粒最佳分离运行；RNA 最佳/最快沉降运行；替代转头运行等
11. 要求具备本机进行各种计算的功能，包括：  
转头减速计算；沉降系数计算；沉降时间计算；浓度计算；折射率计算等
12. 主机具备化学试剂耐受性数据库内置于主机内，便于离心不同样品时离心管的选择；
13.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要求用户密码锁功能内置于主机软件，并可设置三个级别，方便仪器管理者对不同的使用者进行权限管理；
14. 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以便于在运行记录中添加电子签名及备注；
15. 要求离心机主机、转头及适配器由同一厂家生产，以确保仪器的安全使用；
16. 主机具备 $\geq 8$  个半导体制冷模块，提高制冷效率。



17. 可提供 g-Max 管，以缩短离心时间，提高离心效率；
  18. 重量： $\geq 450\text{kg}$ ，稳固可靠。
  19. 接通电源但未运行时的能量损耗小于 60W，以节省能量损耗；
  20. 要求在山东省内有厂家直服的售后工程师。
  21. 要提供国家食药监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备案号，保证临床样品检测的合法合规。
  22. 配置：
    - 1) 主机一台
    - 2) 定角转头：100,000 rpm/ 容量： $8 \times 6.8\text{ml}$  的钛合金定角转头 1 个（转头 k 因子 $\leq 15$ ），同时提供配 3.5ml，2ml 离心管对应的适配器各一套，要求在该转头上使用的适配器及离心管均可达到 $\geq 100,000\text{rpm}$ 。
    - 3) 水平转头：41,000 rpm/容量： $6 \times 13.2\text{ml}$ ；离心力： $288000\text{xg}$  的钛合金水平转头 1 个（转头 k 因子 $\leq 124$ ）。
- 配 3.5ml，5.9ml，8ml，13.2ml 适配器各一套，要求在该适配器及离心管均可达到 $\geq 40000\text{rpm}$ ，离心力 $\geq 280,000\text{xg}$ 。
- 4) 定角转头：45,000 rpm， $235,000\text{xg}$ ，容量： $6 \times 94\text{ml}$ （转头 k 因子 $\leq 133$ ）
- 配 70ml 的离心瓶 1 套，要求该离心瓶转速 $\geq 45000\text{rpm}$ ，离心力 $\geq 235,000\text{xg}$ 。

**备注：**

1) 磋商文件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制定的设备参数由采购人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某些参数可能指向某个设备，并不代表招标指定了该型号的设备，参数只做参考作用，投标人的投标设备应以参数为标准进行报价，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四、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支付金额：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货。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_\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递交：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_\_\_\_\_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递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_\_\_\_\_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十七、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采购

代理机构\_\_\_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投 标 函

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6.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报 价 一 览 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4	供货期	
6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说明：1、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一式三份单独密封、递交；

2、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保修期
合计：								

注：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山东或临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附件五：

### 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

附件六：

###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

声 明

致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以往前三年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十：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

1、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附件十一：

##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

---

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填写该表，非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

##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 十六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本表分包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十五：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环境标志认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号（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本表分包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附件十六：

##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致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p>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p> <p>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

—— 本页为磋商文件最后一页 ——